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

贵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了解的全部事实情况。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贵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贵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9日15点，本次股东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策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7人，所代表股份合计9,499,24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41,930,000股）的22.65%。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见证律师身份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

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的数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499,2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　鹏

经办律师：

张友学

徐备芳

二〇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